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等 4 人（以下简称“4 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同意将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 4 名离职人员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 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4-98）。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6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因此，同意按《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4-99）。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